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即在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总数,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印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印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证照如有更新或变更,还应提供有效的证件/证照,涉及证件/证照变更的,还应提供证件/证照变更的证明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暂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勇。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将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82893,传真联系人:陈卓勇。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信息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持有人大会入场券仍持有人大会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为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显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程序
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投票者出具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在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票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公告规定填写的票,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无效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50%)通过方有效,即为有效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大

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风险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理财债券型基金整改的要求,本基金将进行转型,为更好地实现转型期投资安排的平稳过渡,特召开本次会议修改建仓条款,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为本次转型的建仓期。

(二)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士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公告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提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请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扰乱会议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特别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有效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五)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七)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列支。

(八)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可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联络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会务联络人:陈卓勇
联系电话:(021)288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电子邮箱:chenzhuoying@htfund.com

汇添富基金能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规范基金份额的运作效率,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建仓条款,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为本次转型的建仓期。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补充完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二: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建仓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注:立持有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证照如有更新或变更,还应提供有效的证件/证照,涉及证件/证照变更的,还应提供证件/证照变更的证明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暂定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勇。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将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82893,传真联系人:陈卓勇。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信息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持有人大会入场券仍持有人大会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为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显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程序
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投票者出具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会议主持人在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票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四)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条件
(一)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公告规定填写的票,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无效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50%)通过方有效,即为有效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大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19-114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因公司的基本户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导致公司员工工资、社保支付等受到影响;投标保函无法正常开立,影响公司正常招投标的推进;公司受托款项,例如税款、水、电、网络等的费用无法正常划扣,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4.经公司函证国海控股,国海控股提供盖章声明国海控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关联方江西盛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文化”)累计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4,750万元,国海控股向公司出具承诺,将其于2019年5月26日以前无条件偿还上述资金,公司及其关联方于2019年5月26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顺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拓贸易”)的通知及转账凭证,顺拓贸易已向蓝都文化归还占用资金4,750万元,经向蓝都文化财务室查询核实,该笔资金已到账。
公司及关联方为国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6亿元尚未解除,2019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国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海控股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 340,978,666 股普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转让给宁波交投,宁波交投及其关联方给予国海控股不超过 6 亿元借款,用于解决公司与国海控股之间的违规担保事项。
4.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7.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

8.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发公司新增2起违规担保,金额分别为:(1)680万本金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支持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脱本起违规担保:(2)13,433,713.05万本金及其利息及违约金,该笔违规担保尚在诉讼中。
9.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股份收购的函》,暨终止向宁波交投转让控制权的公告,宁波交投解除与国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10.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11.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12.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
13.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涉及金额为125,026,734.66元。
14.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

15.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判令国海股份归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16.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10月11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

17.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
18.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控股股东提出改选新任董事及监事会。
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在承诺的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担保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861 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7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白云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9”。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70%时,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含原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8.8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承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布投资者中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數合并计算。
白云电器本次公开发行8.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1月15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白云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白云转债本次发行8.80亿元(88,000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1月15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债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8.8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承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三、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含原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四、发行结果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债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8.8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8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承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4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岭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20-8606010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南大街2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262
联系人:股票交易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鼎龙文化,股票代码:002502)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和2019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9,210.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21.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4.34%;此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会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666.8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7)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所述的中所列示的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